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河南. 平顶山



目录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六、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 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36
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7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十、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45
十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
十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53



释 义

本会议资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平芝公司	指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平高安川	指	平顶山平高安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平高威海	指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湖南平高	指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高压研究所	指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廊坊东芝	指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东芝零部件	指	平高东芝（河南）开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	指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平高通用	指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天灵	指	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
智能电气	指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印度公司	指	平高集团印度电力有限公司
天津平高	指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财	指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平高清大	指	北京平高清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高销售	指	河南平高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修试	指	天津平高电气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广州修试	指	广州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四川修试	指	四川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郑州平高	指	郑州平高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代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作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一、2017年度工作回顾

（一）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艰巨的发展任务，公司上下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攻坚克难、担当作为，保障了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9.60亿元，同比增长1.02%；利润总额7.84亿元，同比下降47.7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1亿元，同比下降48.31%。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深入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各级党委组织开展专题研讨会，大力推动学习十九大精神进基层、进班组、进现场。广大党员“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进一步增强了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

2. 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深化战略研究，编制发展战略纲要。着力解决产业板块发展不均衡问题，形成高压、配电网、国外工程总承包、运维检修四大板块高效协同发展的局面，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巩固高压板块行业领先优势，强化配电网板块资质业绩培育和业务协同，积极培育 GIL 等新业务。

3. 市场营销能力持续增强

发挥“集成商、供应商、配套商”职能，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并重，国网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网外合同占比提高 5 个百分点。特高压 GIL 项目提升品牌。中标苏通特高压 GIL 项目 8.61 亿元，完成 18 米标准单元装配，自主研发的三支柱绝缘子获得专家高度肯定。特高压备件项目彰显地位。公司成为全国在运 26 座特高压电站提供和管理备品备件的唯一供应商，延续性良好。

4. 检修业务亮点纷呈

持续搭建战略合作平台，分别与山东、甘肃、辽宁、上海、深圳等 14 家省（市）公司签订检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践行“互联网+”营销思路，拓宽营销渠道，成功入围江苏、甘肃、河南、重庆、福建等地区电商化采购集成商目录。创新营销模式，推动山东特高压精益运检合作协议落地，开展浙江全省隔离开关精品化改造。

5. 服务电网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加强产供销协同，重点工程安装及投运数量保持高位。发

扬特高压精神，保障了榆横-潍坊、临沂换流站等共33间隔1100千伏GIS按期投运，上海庙-山东9间隔1100千伏GIS、12台1100千伏切滤波器断路器通过带电考核。参与完成“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厦门金砖峰会等重大活动保电任务。

6.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成功研制世界首支 $\pm 1000\text{kV}$ 级直流纯SF₆气体绝缘穿墙套管、1100kV切滤波器组断路器。“1120kV侧墙式双配重阀厅接地开关”等3个新产品通过国家级鉴定。研制126kV紧凑型断路器、混合气体管道母线等新产品。补全国际市场断路器、19种隔离开关及GIS产品77项试验资质。完成触指、喷口等16项核心工艺改进和154项一线工艺创新。“高参数抗寒1100kV GIS设备研制”等成果共获奖励17项，其中获得国家级奖励4项，科技成果奖励再创新高。

7. 安全质量形势保持稳定

全面落实安全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安全设施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推进建筑消防设施标准化管理。顺利完成公司滚动式内审、体系外审、产品认证。推行特别质量管理零缺陷、QC活动等。公司及平芝公司荣获“2017年河南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称号，上海天灵荣获“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3个QC小组荣获“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

8. 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按照“全面集约、全程降本、全员节约”原则，制定降本增效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措施。推行一体化采购，改进产品结构，提升零部件国产化率，落实“砍掉身边的浪费”部署。固化经营分析机制，财务显示器、警示器、制动器作用持续加强。全面推进MES深化应用，优化装配资源、缩短流程时间、提升装配效率。完善与ERP、质量管理系统集成，实现成本收集与精细化管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坚持可持续稳定发展，不断提升管理标准。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7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13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四个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董事会换届等重大议案59项，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科学决策作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 董事履职勤勉尽责

公司全体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经营重大事项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业委员会权责分明、运作规范，对职责范围内的议案进行事前专项审议，增强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提出全面系统的见解，

发表独立专业的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董事会认真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017年共对外披露“三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128份，圆满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受到监管部门的高度评价和广大投资者的一致认可，2017年8月，公司再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A”类评价。

3.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执行

2017年，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重大议案18项，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积极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顺利完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元（含税），累计发放现金红利8.14亿元（含税），其中向平高集团分红3.27亿元（含税）。

4. 内控建设扎实推进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业务、架构变化，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持续优化和完善，进一步保证流程运行合理有效、财务报告等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在内部控制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根据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有效

公司始终以平等、坦诚的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双向沟通。一是通过“上证 e 互动”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二是通过接听日常咨询电话、接收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三是积极参加投资者策略会，接待研究员到公司实地调研，面对面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资本市场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通过有效沟通传递公司内在价值、未来发展，以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资本市场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

二、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以技术为引领，以市场为先导，以产品为根本，以管理为基础，团结进取，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力完成全年任务目标，为全面实现“十三五”各项目标奠定坚实基础。2018 年主要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90-100 亿元，利润总额 5-6 亿元。

（一）2018 年重点经营工作

1.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巩固高压领先优势，以质量和盈利为核心，全面提升高压

常规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高品质隔离开关研制，补齐特种断路器、直流转换开关资质，提升柔性直流产业支撑能力，推进常规 GIL 产业化。打造配电网产业竞争优势，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加快产能释放，推进配电网单位协同发展，制定配网产业统一共享标准、技术、采购、生产、服务“五位一体”方案，提升配网产品质量，实现配网板块利益最大化。发展工程总包及检修业务，稳妥拓展国内外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托运检服务，重点在特高压备品备件项目、特高压精益运检、融资租赁、电商平台、高端引领等新型业务模式推广实现突破。加快新业务培育，实现直流断路器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争取在能源互联网、融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应用与增值服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2. 推动科技创新引领

结合各产业板块实际，以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为渠道，加强研发沟通衔接，做好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行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推广应用 PLM 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加大对外技术交流，强化新产品、新技术市场推广，研制满足环保型 GIS 用真空灭弧室和环保替代气体。加强可视化装配、装配仿真等产品工艺技术研究，开展绝缘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等专业工艺技术研究。推进技术标准实施评价，持续开展“四新”技术和产品装配工艺研究应用。

3. 全力提升质量水平

坚持“管控结合”，强化两头（供应端、用户端）管理，重点关注直接面对用户的质量问题，以向用户提供优质产品、优质服务为目标，全力提升用户满意度。深入推进零缺陷管理，整体提升质量水平。制定产品质量技术登高引领三年规划，开展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提升行动。

4. 提高市场营销能力

推进配网市场高端引领，紧跟设备分级分类、一二次融合、产品能效升级、综合解决方案等潜在项目需求，突出以核心元器件及制造工艺为引导的高端产品策略。关注电网增值服务，延伸与开关产品关联的电力项目。密切跟踪青海-河南、雅中-南昌、蒙西-晋中等特高压项目，同时加强网外市场开拓。

5. 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

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步伐，深化各领域交流合作，实现沿线市场更大突破，根据业务和地区特点，创新商业模式，按照“一国一情一策”实施针对性营销。巩固波兰、印度、老挝等优势市场，辐射周边市场，“以EPC+融资”模式开发欧洲新能源项目。建立科学完善的国际业务风险管控体系，提高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积极与国际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联系，加大优质产品和服务的推介力度。推进自有设备国际标准认证。

6.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狠抓党建重点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旗

帜领航·三年登高”计划。巩固基础建设年成果，落实公司基层党支部工作规则。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忠诚履职和拒腐防变能力。推进企业文化传播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传播积极向上的正能量，打造幸福和谐“家”文化。

（二）2018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1. 坚持合法合规运作

加强监管法规宣传，全面依法治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对转变企业发展方式提出的新要求。根据日新月异的监管规范和持续优化的内部控制建设，制定或修改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2. 持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

作为沪股通重要标的上市公司，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股东、国内国际券商投行、公募基金保险社保等市场主流投资者的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同时建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探索多样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提高公司透明度、国际知名度，打造产业和资本市场双国际化的平高电气。

3. 做好“15 平高债”的兑付兑息工作

公司 2015 年发行的公司债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到期，公

司将根据监管规定提前拟定实施方案，保证兑付兑息工作顺利实施。

4. 加强董监高业务培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聘请证券、金融、法律方面专家到公司提供相关培训服务，不断提高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资本运作水平。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得到大家的支持与配合，圆满完成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 作，借此机会，我代表董事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2018 年，我们任重道远，仍需不懈努力。我们坚信，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坚强领导下，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广大投资者的信任支持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一定会抢抓发展机遇，深化改革创新，带领公司全力以赴，奋发进取，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加丰厚的回报，为电力行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汇报，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代表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

1.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6 个议案，同时还对公司 2016 年依法合规的运作情况发表了意见。

2.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确认意见。

3.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三个议案，并对半年度报告发表确认意见。

5.201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确认意见。

8.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的报告

监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年度内全部董事会会议，就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作如下报告：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7 年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完善，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结构相对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八家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9,435,7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21,943,562.8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1,133,844.99 元，2017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3,822,941.88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01,133,844.99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程序审批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和资产出售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工作总结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十六次全体会议，2017年9月26日，第六届监事会届满，选举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七届监事会已经召开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汇报，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9日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作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艰巨的发展任务，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抢抓新机遇，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取得了不易的成绩，保障了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董事会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2017 年实际	完成率（%）
营业收入	95.00-112.00	89.60	80.00-94.32
期间费用	12.12-12.71	9.47	74.51-78.14
利润总额	13.00-17.00	7.84	46.12-60.31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变动比率（%）
----	-----------------	----------------------	----------------------	---------

主要 会计 数据	总资产	1,923,191	1,772,456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5,323	902,351	-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0	151,771	-149.90
	营业收入	895,976	886,971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52	121,990	-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48	111,687	-44.53
盈利 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15.29	下降 8.1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17.12	下降 10.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47	0.9290	-4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47	0.9290	-49.98
	销售毛利率(%)	20.60	28.25	下降 7.65 个百分点
偿债 能力	流动比率	1.40	1.62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09	1.21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2.28	47.23	增加 5.05 个百分点
营运 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2.26	2.40	下降 0.14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1.34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53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一) 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0	151,771	-227,501	-14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7	-319,631	295,30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2	243,252	-182,000	-7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07	75,474	-114,181	-151.28

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75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未到回款期，回款规模缩减。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9.53 亿元，主要由于上期购买子公司投资支付现金 30.13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8.20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上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投资款 35.01 亿元。二是本期借款同比增加 6.95 亿元。三是本期还款同比减少 12.60 亿元。

（二）经营成果

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31 亿元，同比减少 48.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率 (%)
一、营业收入	895,976	886,971	1.02
减：营业成本	711,419	636,412	11.79
税金及附加	8,542	7,831	9.08
销售费用	37,836	38,148	-0.82
管理费用	47,363	52,900	-10.47
财务费用	9,501	11,159	-14.85

资产减值损失	6,318	-8,522	不适用
加：投资收益	2,052	209	880.76
资产处置收益	-84	24	-456.63
其他收益	891	0	
二、营业利润	77,856	149,277	-47.84
加：营业外收入	688	1,734	-60.35
减：营业外支出	117	975	-87.98
三、利润总额	78,426	150,037	-47.73
减：所得税费用	13,772	23,531	-41.47
四、净利润	64,654	126,506	-4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52	121,990	-48.31
少数股东损益	1,602	4,516	-64.53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10.57	11.52	下降 0.95 个百分点

2017 年损益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加 0.90 亿元、7.50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下降。二是本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上升。三是天津平高仍处于资质培育及市场开拓阶段，可执行合同额不足，固定成本较高。

2.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48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0.11 亿元（上期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和范围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转回 0.85 亿元）。二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52 亿元，上期未计提。

3.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0.18 亿元，主要由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购合营企业（廊坊东芝），上期仅 12 月确认投资收益。

4.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108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5.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891 万元，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1,047 万元，主要由于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上期不需追溯调整。

6.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858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资产报废损失及支付赔偿款同比减少。

7.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0.98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8.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0.29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控股子公司平芝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28 亿元。

（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1. 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2.3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07 亿元，增长 8.50%，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应收票据	56,004	25,352	120.91
应收账款	804,549	665,751	20.85
应收利息	205	0	
其他应收款	16,565	28,608	-42.10

存货	313,429	314,865	-0.46
流动资产合计	1,403,934	1,260,086	11.42
固定资产	306,588	263,586	16.31
在建工程	2,963	50,698	-94.16
开发支出	45,353	31,606	4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1	6,333	-5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257	512,370	1.34
资产合计	1,923,191	1,772,456	8.50

2017 年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3.07 亿元，主要由于四季度收到大额票据回款，未到期且未对外背书。

（2）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 205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印度公司存款计提利息。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1.20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款项到期结算。

（4）存货期末余额 31.34 亿元，占总资产的 16.30%，因公司产品制造周期较长，为确保产品按时交货，需储备适当的生产用料。本年度公司持续开展“两金”压降工作，大力实行清仓利库，严控存货增量，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降幅 0.46%。

（5）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4.77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天津平高在建工程转固。

（6）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 1.37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研发支出增加且项目未结题。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0.36 亿元，主要由于设备及工程项目验收冲减预付工程款。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00.5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83 亿元，增长 20.10%，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短期借款	252,939	97,392	159.71
应付票据	146,060	138,765	5.26
应付账款	333,672	291,919	14.30
预收款项	91,049	130,130	-30.03
应付职工薪酬	3,717	2,986	24.48
应交税费	15,996	11,322	41.29
应付利息	768	1,155	-33.51
其他应付款	102,875	105,226	-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55	0	
流动负债合计	1,002,030	778,895	28.65
应付债券	0	54,894	-100.00
递延收益	30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5	3,364	-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5	58,258	-94.19
负债合计	1,005,416	837,154	20.10

2017 年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5.55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回款金额减少，为保障充足的营运资金增加借款。

(2) 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 3.91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重点工程确认收入冲预收款项。

(3)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0.47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母公司应交增值税年末余额 0.23 亿元，年初留抵 69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二是上海天灵、平高威海应交增值税较期初增加 0.19 亿元。

(4) 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 387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付息。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5.50 亿元，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 5.49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 300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科技项目政府补助。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8.5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0 亿元，下降 1.87%，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股本	135,692	135,692	-	-
资本公积	490,188	488,644	1,544	0.32
其他综合收益	-301	-92	-209	不适用

盈余公积	48,943	44,138	4,805	10.89
未分配利润	210,800	233,969	-23,169	-9.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323	902,351	-17,028	-1.89
少数股东权益	32,452	32,950	-498	-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776	935,302	-17,526	-1.87

2017 年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1,544 万元，根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 2016-2017 年应享有的标的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48,326 万元。根据各单位审计报告计算，2016-2017 年公司享有的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 47,883 万元，未完成金额 443 万元，完成率为 99.08%。平高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为 1,544 万元，公司将应收补偿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209 万元，为印度公司及国际工程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盈余公积较年初增加 0.48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减少 2.32 亿元，主要由于一是本期经营积累形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31 亿元。二是本期公司分红 8.14 亿元。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会议议题之四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预算安排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准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损益表为基础，结合 2018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目标及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进行编制。

本预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 2017 年度保持一致。

本预算所涉及的主体范围包括平高电气、平高销售（持股 90%）、天津修试（持股 100%）、广州修试（持股 100%）、四川修试（持股 100%）、平芝公司（持股 75%）、天津平高（持股 100%）、国际工程（持股 100%）、平高威海（持股 100%）、上海天灵（持

股 90%)、平高通用(持股 100%)、印度公司(平高电气持股 99%，天津平高持股 1%)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

1. 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本预算期内未考虑公司的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3. 假设本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4. 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5. 本预算期所得税税率平高电气(母公司)、平芝公司、天津平高、平高威海、上海天灵、平高通用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税率预计，印度公司按 30%税率预计，其他公司按照 25%预计。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影响。

三、主要预算指标

经初步测算，公司计划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100 亿元，利润总额 5-6 亿元。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宣读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48,955,031.07元、净利润480,511,246.1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051,124.62元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432,460,121.57元。2017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68,110,887.53元。

根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89,968,983.26元(含税)。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宣读该议案。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			2017 年预计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同类交易总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平高集团	849	0.11%	792,769	1,063
	平高安川	883	0.11%		440
	智能电气	4,931	0.62%		7,400
	高压研究所	2,182	0.28%		858
	湖南平高	1,781	0.22%		253
	郑州平高	216	0.03%		33
	廊坊东芝	1,085	0.14%		600
	东芝零部件	14,184	1.79%		13,143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17,238	2.17%		15,359
	合计	43,349	5.47%		39,149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	223,663	25.00%	894,404	266,352
	平高清大	124	0.01%		0
	平高安川	126	0.01%		170
	智能电器	389	0.04%		611
	高压研究所	338	0.03%		73
	湖南平高	1,397	0.16%		91
	廊坊东芝	314	0.04%		100
	东芝零部件	982	0.11%		1300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534,007	59.71%		637,255

	合计	761,340	85.12%		905,952
上市公司出租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724	46.06%	1572	360
关联贷款	中国电财	70,000	21.66%	323,228	70,000
合计		875,413			1,015,461

因 2017 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量减少，及部分客户要求合同延期交货，造成收入减少，导致日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类别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与 2017 年预算金额差异较大。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53,000	6.40%	17,238	预计业务量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9,600	3.57%	26,111	
	合计	82,600	9.97%	43,349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574,602	52.49%	534,007	预计业务量增加导致销售额增加。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76,927	25.30%	227,333	预计业务量增加导致销售额增加。
	合计	851,529	77.79%	761,340	
上市公司出租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1,000	48.83%	724	
上市公司承租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00	16.67%	0	
关联贷款	中国电财	100,000	25.89%	70,000	预计业务量增加导致资金需求增

					加。
	合计	1, 035, 329		875, 41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 100%的股权，国家电网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法定代表人：舒印彪，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玖拾五亿元，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平高集团，持有公司 40.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住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成卫。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捌亿陆仟叁佰玖拾伍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

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

3. 智能电气，平高集团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法定代表人：任云英。注册资本：柒仟柒佰伍拾万元。经营范围：智能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电气、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电力工程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廊坊东芝，公司合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9 日，住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兴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国，注册资本：壹仟零玖拾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避雷器、避雷器用阀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销售服务。

5. 东芝零部件，平高集团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住所：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东段，法定代表人：张建国，注册资本：壹仟陆佰捌拾万美元，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装置零部件及其他输变电设备构件、零部件的生产、

销售及配套服务；从事输变电设备产品及零部件的商品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部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6. 平高安川，平高集团合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住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李文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经营范围：智能电气产品、高压开关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电气、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变压器、变频器及变流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电力工程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进出口贸易。

7. 高压研究所，平高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法定代表人：张建新，注册资本：壹仟玖佰伍拾万元，经营范围：高压电器的科研、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销售。开关专用气体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试验检测与试验技术研究。

8. 湖南平高，平高集团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西路 368 号，法定代表人：付磊，注册资本：陆仟陆佰捌拾叁万元，经营范围：高、中、低电器、输变电设备、继电保护装置、隔离开关、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与服务；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自有场地、房屋及

机械设备租赁；设备融资租赁；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平高清大，平高集团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AB 座 8 层 815A 单元，法定代表人：钟建英，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伍拾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郑州平高，平高集团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住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 号厂房 B 单元 5 层 B5 号，法定代表人：张金岭，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微电网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抄表系统，通讯设备，电气成套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勘探设计，电力工程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备施工。

11. 中国电财，国家电网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法

定代表人：盖永光，注册资本：壹佰叁拾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及半成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

3.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配套产成品、半成品、劳务等，采取集中采购招标方式，非招标合同采取比价招标方式。

4.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根据年折旧额，考虑房屋修理费等费用合理确定，出租机器设备根据年折旧额合理确定。

5. 公司与关联方的贷款业务，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确定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多年来，平高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平高电气产品提供配套服务，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基本通过竞标方式取得，交易程序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与中国电财进行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平高电气 2017 年年度报告》、《平高电气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宣读该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关于修改平高电气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宣读该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1290号），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制造；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造；电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等）、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避雷器、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制造；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给多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由获得赞同投票数较多者当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增加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增加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增加	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

	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增加	第八十七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二)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

	视为放弃表决权。
增加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叁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一般为公司股东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社会知名人士、专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叁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一般为公司股东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社会知名人士、专业

人士。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提名一般采取股东推荐(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提名)(遴选、提名细则详见《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最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人士。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提名)(遴选、提名细则详见《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最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以上经营范围修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 年-2020 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 由我宣读该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 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制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

因素后，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基础上，兼顾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未来战略目标规划、资金需求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 2018 年-2020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三）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若公司在年度报告所在年度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说明。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法律法规、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者变更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说明。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会议议题之十一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宣读该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拟以统借统还方式向天津平高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利率以平高集团实际取得融资利率为准。公司拟为天津平高取得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累计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期限 1 年（以天津平高实际取得贷款时间为起算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卫

注册资本：386,395 万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

关联关系：平高集团持有公司 40.5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云英

注册资本：127,766 万元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滨海企业总部
B16-223

经营范围：高压交流断路器、负荷开关、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箱式变电站）、高/低压交流金属封闭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直流断路器（换流阀）及直流输电设备、真空灭弧室、绝缘制品、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光伏（逆变器）设备、风电（变流器）设备、无功补偿装置、充电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配电自动化终端、变电站自动化及安全自动装置等电力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安装；

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总承包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金属表面的防腐处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派遣）；工程总承包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电气产品批发兼零售；代收水、电、燃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平高资产总额 197,446 万元、负债总额 87,9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7,923 万元）、资产净额 109,52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0,028 万元、净利润-5,826 万元。

公司持有天津平高 100%的股份，对其具有形式和实质控制权。天津平高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平高集团对天津平高的财务资助尚未实际发生，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天津平高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助力其业务发展。天津平高取得的贷款利率以平高集团实际取得的融资利率为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代表三位独立董事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平高电气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中徐国政先生不再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感谢徐国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天也先生、李涛先生、吴翊先生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天也，男，1958年出生，澳大利亚麦格理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曾任澳大利亚悉尼中国银行副行长；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832.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CEO）；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688.HK）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华盛莱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莱蒙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起历任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227.HK）、泰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基仕达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CNPV Solar Power SA (NYSE Euronext: ALCNP) 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688.HK）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物流资产控股有限公司（158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涛，男，1961年出生，华北电力大学会计学首席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水电经济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讲师；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经济系会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财会系主任、财经研究所主任、会计学教授。曾担任的主要社会兼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电力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电监会会计核算顾问。2002年参加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翊，男，1975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与电器博士，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为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陕西省高电压大电流测试技术及装备工程实验室副主任，“气体放电及其应用”国际会议组织的科学委员会委员，国际 CIGRE 直流工作组 A3/B4.34 委员，Plas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期刊编委，“国际电力装备”、“气体放电及其应用”国际会议分会场主席。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平高电气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警示和督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

求，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徐国政	9	9	0	1
王天也	14	13	1	1
李涛	14	14	0	1
吴翊	5	5	0	0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督促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对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审议。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余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1,133,844.99 元,2017 年公司投入募投项目 3,822,941.88 元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01,133,844.99 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常永斌先生离职后，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湘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庞庆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鹏、张五杰、邹高鹏、刘刚、李旭五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亚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广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湘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孙鹏、刘刚、财务总监李广辉三位先生离职后，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杨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海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对以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遴选、聘任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情况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各

项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2017年6月5日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814,152,785.40元。我们认为该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状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对外披露72次公告,完成4个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披工作再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A”类评价。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核心业务进行自

我测试和评价。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在 2017 年度均勤勉尽职，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开展工作，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五、总体评价

2017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诚服务。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

2018 年 5 月 9 日